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74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三地門鄉辦理9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
有關85年間土芒果列為獎勵造林樹種檢測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10日屏府原產字第099026598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的立法旨意，係以獎勵造林方式，期達成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目標。全民造林計畫申請人經林業經營管理機關核准參與後，須依林業主管機關指導，從事造林工作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。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並依據相關規定輔導林農從事造林撫育工作。
- 三、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自實施起，檬果(芒果)列屬於獎勵造林樹種，惟限以林業經營方式種植，即至89年度始予以刪除，不再列入獎勵造林樹種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據分層負責明細授權單位主管決行